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3)141号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2020〕26号）要求，要求坚持“安全环保、资源利用，专业为主、协同为辅，城乡一体、统筹布局”的原则，加大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范化运行，提高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能，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 (二) 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文件，已编制綦江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污泥处理厂名称为重庆保森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盛镇生活垃圾处理场下游，处理工艺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污泥收运模式为城区及乡镇各污水处理厂配备污泥储存罐，当各厂污泥储量达到 20 吨时，统一收运至污泥处理厂内；处置去向为建材利用和园林利用。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三方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污泥处置费标准、污泥处置数量及质量进行了规范要求，协议约定污泥处置费按照 217 元/吨标准执行（参照重庆市政府政策文件：渝府办发〔2016〕208 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污泥处置数量应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接收时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理费的依据进行计量和结算。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为 301.2915 万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远郊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环



[2022]65号)，市级财政下达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20.00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污泥无害化处理工作。

经检查，截至2023年04月末，实际支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367.1577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下达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298.0115万元，利用市级财政下达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弥补69.1462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9	90%
管理	20	17	85%
产出	40	27.4	68.5%
效益	30	27.25	90.83%
合计	100	80.65	80.65%

##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程序执行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  
大道60号金星大厦  
Tel: 023-6307 3981  
<http://www.qathzx.com/>

区住建委认真贯彻落实了加强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运行要求，已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人员进行专人负责，严格要求相关单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同时，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有关拨款手续执行，由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证明资料文件向区住建委申请，再由区住建委向区财政申请专项资金，每一操作步骤均要求相关领导审核批准。

### （二）经营管理科学规范，严把污泥处置质量关

区住建委严格要求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严格工艺规程，精心操作，以改善城市发展环境为目标，增加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严格要求污泥处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泥处置进出过程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督查内容进行考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污泥经过浓缩和脱水处理，确保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

### （三）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零事故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积极督导污泥处理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检



查和隐患整改，通过开展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进行安全总结，以做到安全生产零事故。

####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和自评质量不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个别核心绩效指标未设置。

经检查，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2.绩效指标编制不严谨，个别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经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主要系生态效益指标：污泥处置环境 保护率 $\geq 90\%$ ，该项绩效指标很难获取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评价，不具有可衡量性。

3.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失效，未严格执行跟踪管理“双监控”程序。

经检查，发现区住建委尚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监控未得到有效执行，区住建委尚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的人员，未对开展绩效跟踪时间及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同时，



也未提供组织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方面的监控记录相关资料。

**(二)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占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04月末，区住建委实际收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301.2915万元，实际支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367.1577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下达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298.0115万元，利用市级财政下达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弥补69.1462万元）。

经检查，发现存在占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占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3.28万元，用于支付綦江污泥处理厂边坡支护工程设计服务费。

**(三)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1.尚未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

经检查，截至2023年04月末，区住建委尚未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不利于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运输转移、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不符合《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三、主要内容（四）健全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机



制。建设污泥处理处置监管信息平台，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运输转移、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文件规定要求。

### 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与预期完成污泥处理量 $\geq 30000$  吨的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差异。

### 3.存在项目污泥运输不及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通过对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统计分析，发现污泥运输数量超过 20 吨的次数共计 32 次（其中，2022 年度 1 月份 11 次、2 月份 14 次、4 月份 1 次、9 月份 1 次、11 月份 4 次、12 月份 1 次），不符合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要求。

## 五、建议意见

### （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



细化、量化，同时要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可采取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三是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在严格按照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并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发生，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及时建立“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以保障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运输转移、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二是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应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污泥处理情况进行设置，加强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契合性，提高预期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三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执行，加强项目污泥运输管理，可定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  
大道60号金星大厦  
Tel: 023-6307 3981  
<http://www.qathzx.com/>

期或不定期对污泥运输情况进行抽取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以保证项目污泥运输的及时性，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水平，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3〕141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建委”）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2020〕26号）要求，要求坚持“安全环保、资源利用，专业为主、协同为辅，城乡一体、统筹布局”的原则，加大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范化运行，提高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能，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 2. 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文件，已编制綦江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污泥处理厂名称为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盛镇生活垃圾处理场下游，处理工艺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污泥收运模式为城区及乡镇各污水处理厂配备污泥储存罐，当各厂污泥储量达到20吨时，统一收运至污泥处理厂内；处置去向为建材利用和园林利用。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三方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污泥处置费标准、污泥处置数量及



质量进行了规范要求，协议约定污泥处置费按照 217 元/吨标准执行（参照重庆市政府政策文件：渝府办发〔2016〕208 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污泥处置数量应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接收时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理费的依据进行计量和结算。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为 301.2915 万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远郊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环〔2022〕65 号），市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污泥无害化处理工作。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实际支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67.1577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298.0115 万元，利用市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



化处理补助资金弥补 69.1462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住建委提供的《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知悉，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如下：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对污泥处理厂的设置和污泥产量的预算，预测污泥处理量 3 万吨/年，按要求对城区和街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以保护环境。

产出数量指标：污泥处置数 $\geq 30000$  吨。

产出质量指标：污泥处理率 $\geq 90\%$ 。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 $\geq 2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污泥处置环境保护率 $\geq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决策及相关手续、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

## (二) 绩效评价主要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4.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 6.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共性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的通知》(綦江财发〔2020〕355号)；
- 7.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财务资料和文字材料；
- 8.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 (三)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



托我所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谢丹	项目三级复核	复核报告终稿，并提出指导意见、签发审计报告。
2	李臻	项目二级复核	复核工作前移，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复核相关资料，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吴楠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评价现场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安排、指标体系搭建、意见沟通、报告编写。
4	王泽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组负责人工作；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意见沟通、撰写报告初稿。
5	黄金燕	项目组成员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
6	张智威	项目组成员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

#### (四) 绩效评价程序

1. 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 制订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3.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4. 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5. 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6. 综合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



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 7.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 (五) 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 (六)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检查法、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项目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现场检查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核实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管理情况，从而对项目作出相应的判断和评



价。

(5) 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检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6)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业评估、公众问卷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本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而设定。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包括以下内容：一级指标4个：投入、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1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2个。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投入	10	项目立项	3.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策要求；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管理	20	绩效目标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 3.项目是否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程序。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1.5	1.资金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2.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3.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共渠道进行公示。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预算安排批复的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组织 实施	12			预算执行率	2	<p>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资金。</p>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li> <li>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li> <li>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li> <li>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li> </ol>
				管理制度健 全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及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和后续运行管理制度;</li> <li>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li> </ol>
				制度执行有 效性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li> <li>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li> <li>项目合同协议、检验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归档。</li> </ol>
				跟踪管理 “双监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按规定要求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质量考核, 并进行跟踪监督管理;</li> <li>是否对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记录相关资料。</li> </ol>
				绩效自评情 况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li> <li>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li> <li>是否编制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li> <li>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公示情况, 是否按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li> </ol>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p>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预期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预期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完成污泥处理数量,以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为准,以污泥处置单位定期报送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作为参考数据。</p> <p>预期产出数:本年度计划完成污泥处理数量,以设置的《绩效目标表》产出数量指标作为参考值。</p>
						<p>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序。</p> <p>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以主管单位核定的“污泥无害化处理量”为准,以污泥处置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情况作为参考数据。</p> <p>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完成污泥处理数量,以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为准,以污泥处置单位定期报送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作为参考数据。</p>
						<p>1.设置的污泥处理点是否具备环保手续;          2.建设的“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是否符合要求,投入使用情况;          3.运营单位污泥暂存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达到防雨、防渗漏、防臭气的条件;          4.污泥运输单位的运输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现象;          5.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健全污泥处理处置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效益	30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p>考核项目是否及时运输,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三方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要求,当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储存罐污泥存储量达到 20 吨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调度,负责把綦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到污泥处理厂内。</p>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p>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三方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污泥处理处置费按照 217 元/吨标准执行,考核项目处理处置费是否存在超标准的情况。</p>
社会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4	<p>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p> <p>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社会效益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对城市环境、城市形象改善情况,是否改善了城市环境,是否提升了城市形象;</li> <li>2. 考察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预防了细菌性疾病的产生。</li> </ol>
				生态效益	4	<p>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p> <p>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生态效益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污泥对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问题;</li> <li>2.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周边居住人群的空气环境质量。</li> </ol>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可持续发展影响	4	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泥处置单位是否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以考量是否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不利于环境保护。 1.考察项目实施后，污泥处置单位是否及时组织环境监测，监测频次是否合理； 2.考察项目实施后，考量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情况。
					4	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是否建立应急预案长效管理机制； 2.建立的应急预案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是否健全完善项目评估制度； 2.是否定期开展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效果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考核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		100		100	

### 3.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评价得分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由注册会计师共同参与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



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2023年05月22日-05月26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前期工作小组，与委托部门沟通协调，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制定资料清单给被评价单位。

2023年05月30日-06月02日：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根据摸排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发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相关人员沟通意见，与财政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相关人一起对指标体系进行讨论、修改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023年06月05日-06月09日：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求实施单位意见；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2023年06月19日-07月02日：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及底稿提交事务所复核人员进行三级复核。

2023年07月03日-07月31日：与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及对意见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分，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9	90%
管理	20	17	85%
产出	40	27.4	68.5%
效益	30	27.25	90.83%
合计	100	80.65	80.6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绩效评分详情如下：

#### (一) 投入

##### 1.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建〔2020〕26号)要求,已制定《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安全环保、  
资源利用,专业为主、协同为辅,城乡一体、统筹布局”的原  
则,加大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城镇生活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范化运行,提高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  
施运行效能,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  
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  
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建〔2020〕26号)要求,已制定《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要求实现城镇生活污  
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编制城镇生  
活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  
处理处置项目,实现城市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全覆



盖。该项目的申请设立程序规范，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

根据 2022 年 06 月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已对綦江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规划，包含污泥产量预测、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特征分析等方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项规划调研，符合项目规划要求。

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5 分。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区住建委已编制设置《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对污泥处理厂的设置和污泥产量的预算，预测污泥处理量 3 万吨/年，按要求对城区和街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以保护环境。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所需财政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通过对区住建委编制的《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检查分析，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5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对区住建委编制的《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检查分析，区住建委已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清晰、明确，符合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经检查，发现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主要系生态效益指标：污泥处置环境 保护率 $\geq 90\%$ ，该项绩效指标很难获取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评价，不具有可衡量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 分。

##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

根据区住建委编制的《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预测污泥处理量 3 万吨/年；结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三方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污泥处理处置费按照每吨 217 元标准执行（参照重庆市政府政策文件：渝府办发〔2016〕208 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区住建委预测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额度，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5 分。

## （2）资金分配规范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部门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预算编制要求，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公开”对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5 分。

## (二) 管理

### 1. 资金管理

根据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为 301.2915 万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远郊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环〔2022〕65 号），市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污泥无害化处理工作。

#### (1) 资金到位率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住建委实际收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01.29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 (2) 预算执行率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住建委实际收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01.2915 万元，实际支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67.1577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298.0115 万元，利用市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弥补 69.1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298.0115 / 301.2915) \*100% =98.91%。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5 分。

### （3）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住建委实际收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01.2915 万元，实际支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67.1577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但发现存在占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占用项目专项资金 3.28 万元，用于支付綦江污泥处理厂边坡支护工程设计服务费。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



式扣 1 分，指标得分 3 分。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制定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污泥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已对项目资金使用、污泥处置过程及项目后续运行管理进行了规范，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保障了辖区内污泥处置项目的有效运行。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污泥运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 2022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档案资料、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污泥无害化处置转



移联单和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2019 年 05 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三方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污泥处置项目处置费标准、污泥处置数量及质量进行了规范要求；同时，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对污泥的产生、运输及处置进行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登记管理制度，保障了对污泥处置转移过程的有效监管，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6 分。

### (3) 跟踪管理 “双监控”

根据《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污泥运输管理办法》等要求，2022 年度区住建委已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检查，有效地强化了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的监督管理。

根据区住建委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检查，发现区住建委尚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绩效跟踪管理的人员。
- ②未对开展绩效运行跟踪时间及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要求。
- ③未提供组织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方面的监控记录等相关资料。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1 分，指标得分 1 分。

#### (4) 绩效自评合规性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收支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区住建委已启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于时间原因(一般公开公示时间在每年度的九、十月份)还未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公示。经查，区住建委已对所属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按要求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但未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公示，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5 分。

#### (三) 产出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綦江区污泥处理厂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文件要求,结合区住建委编制的《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计划完成污泥处理量 $\geq 30000$  吨,污泥处理处置费按每吨 217 元标准执行,区级财政预算下达项目专项资金 651.00 万元。

### 1. 产出数量

#### (1) 实际完成率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尚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数量要求,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预期产出数\*100%=(15,579.13/30,000.00)\*100%=51.93%。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10 分,指标得分 0 分。

### 2. 产出质量

#### (1) 质量达标率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市园林土壤质量检测中心对鲜污泥、土壤营养基质进行测试，并出具了《测试报告》，测试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 分。

## （2）质量监控管理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2020〕26号），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綦）环准〔2020〕055号），污泥处置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完整。

同时，区住建委严格要求污泥处置单位对辖区内城镇生活污泥进行及时处理，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持续推进了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结合现场走访勘察、询问了解，未发现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现象，符合污泥运输管理规范要求；运营单位污泥暂存设施



符合相关要求，已达到防雨、防渗漏、防臭气的条件。

经检查，发现城镇生活污泥处理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系区住建委尚未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不利于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运输转移、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经咨询了解，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为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的中心城区污泥处置调度系统，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用，全市其他区县尚未配套建立该系统。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1 分，指标得分 9 分。

### 3. 产出时效

#### (1) 完成及时性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通过对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统计分析，发现污泥运输数量超过 20 吨的次数共计 32 次（其中，2022 年度 1 月份 11 次、2 月份 14 次、4 月份 1 次、9 月份 1 次、11 月份 4 次、12 月份 1 次），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污泥运输的及时性，提高了污泥处理处置效率。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  
式扣 1.6 分，指标得分 3.4 分。

#### 4. 产出成本

##### (1)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财务记  
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未发现污泥处理处置费超标准发放的现象，严  
格参照重庆市政府政策文件（渝府办发〔2016〕208 号）有关  
标准执行。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 (四) 效益

##### 1. 项目效益

###### (1) 社会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对污泥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员工  
及污泥储存点周边群众采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  
实施后给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进行调查评  
价，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其中：

① 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后是否改  
善了城市环境和提升了城市形象的满意度为 90%。



②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预防了细菌性疾病的满意度为 89.17%。

综上所述,通过对上述各项社会效益评价结果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为 89.58%,有效地改善了辖区内城市环境和城市形象,预防了细菌性疾病的产生和传播,保障了社会秩序稳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42 分,指标得分 3.58 分。

## (2) 生态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对污泥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员工及污泥储存点周边群众采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后给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进行调查评价,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其中:

①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后是否减轻了污泥对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的满意度为 97.50%。

②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周边居住人群的空气环境质量的满意度为 85.83%。

综上所述,通过对上述各项社会效益评价结果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为 91.67%,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污泥对土壤环境的污染破坏,有



效地维护了生态环境持续良性发展。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污泥处置厂附近的雨水、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按要求每季度出具《监测报告》,未发现监测结果不合规的情况,污泥处置厂附近的雨水、废气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该指标设定分值 8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33 分, 指标得分 7.67 分。

### (3) 可持续发展影响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及时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已成立应急管理机构, 对运行机制预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有效地提高了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区住建委已按照《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制定了《綦江区污泥处置评估管理制度》, 对綦江区污水厂、污泥厂的安全生产以及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 区住建委采取每季度末对污泥处理厂进行检查评估, 编制形成



《污泥处理厂评估检查记录表》，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及时整改，有效地保障了区污泥处理厂的持续运行。

该指标设定分值 8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8 分。

## 2. 满意度

###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对污泥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员工及污泥储存点周边群众采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污泥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员工及污泥储存点周边群众对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满意度。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收集有效问卷 60 份，被调查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9.88%，该项目实施后持续推进了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提升了城市形象，促进了社会稳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2 分，指标得分 8 分。

##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程序执行

区住建委认真贯彻落实了加强城镇生活污泥处置规



范化运行要求，已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人员进行专人负责，严格要求相关单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同时，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有关财政拨款手续执行，由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证明资料文件向区住建委申请，再由区住建委向区财政申请专项资金，每一操作步骤均要求相关领导审核批准。

### （二）经营管理科学规范，严把污泥处置质量关

区住建委严格要求污泥处置单位重庆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严格工艺规程，精心操作，以改善城市发展环境为目标，增加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严格要求污泥处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泥处置进出过程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督查内容进行考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污泥经过浓缩和脱水处理，确保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

### （三）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零事故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积极督导污泥处理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通过开展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及时进行安全总结，以做到安全生产零事故。

##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和自评质量不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个别核心绩效指标未设置。

经检查，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2.绩效指标编制不严谨，个别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经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主要系生态效益指标：污泥处置环境 $\geq$ 90%，该项绩效指标很难获取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评价，不具有可衡量性。

3.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失效，未严格执行跟踪管理“双监控”程序。

经检查，发现区住建委尚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监控未得到有效执行，区住建委尚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的人员，未对开展绩效跟踪时间及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同时，也未提供组织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方面的监控记录相关



资料。

## (二) 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占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住建委实际收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01.2915 万元，实际支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67.1577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下达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298.0115 万元，利用市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弥补 69.1462 万元）。

经检查，发现存在占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占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 3.28 万元，用于支付綦江污泥处理厂边坡支护工程设计服务费。

## (三) 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 1. 尚未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住建委尚未建设“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不利于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运输转移、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不符合《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三、主要内容（四）健全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机制。建设污泥处理处置监管信息平台，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



运输转移、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文件规定要求。

### 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区住建委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与预期完成污泥处理量 $\geq 30000$ 吨的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差异。

### 3.存在项目污泥运输不及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度末，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 15,579.13 吨，通过对污泥无害化处置转移联单统计分析，发现污泥运输数量超过 20 吨的次数共计 32 次（其中，2022 年度 1 月份 11 次、2 月份 14 次、4 月份 1 次、9 月份 1 次、11 月份 4 次、12 月份 1 次），不符合签订的《綦江区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要求。

## 七、建议意见

### （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同时要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绩



效运行监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可采取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三是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在严格按照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并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发生，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及时建立“污泥处置监管信息平台”，以保障对城镇污泥的产生储存、运输转移、处理处置、应急预案、台账动态等信息进行全程监管；二是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应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污泥处理情况进行设置，加强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契合性，提高预期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三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执行，加强项目污泥运输管理，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泥运输情况进行抽取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  
大道60号金星大厦  
Tel: 023-6307 3981  
<http://www.qathzx.com/>

令限期整改，以保证项目污泥运输的及时性，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水平，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评分原因		评价记录
							评分方式	评分分值	
项目立项	3.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3.项目立项与部门照章办事相符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2	计价要点4项，每项0.5分，共2分；发现每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2020〕26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渝建〔2020〕26号）文件精神，已制定“安全环保、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四项工作目标，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投入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目标设置合理且设立； 2.相关绩效评价材料是否有效； 3.项目是否需要必要的可行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征求意见等。	1.5	计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发现每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文件，区住建委已收到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书，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项目名称：根据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金额：根据项目的设置和引资情况，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0万元，预算对地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扶持。预算资金来源：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将通过区级专项资金补助的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价。
过程管理	3.5	绩效目标完整性		1.是否单独开展绩效评价并提交绩效报告； 2.绩效目标与项目工作内容是否具体、相关； 3.是否将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的资金分配、质量、时效、成本、风险等属性。	2	计价要点4项，每项0.5分，共2分；发现每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文件，区住建委已收到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书，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项目名称：根据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金额：根据项目的设置和引资情况，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0万元，预算对地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扶持。预算资金来源：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将通过区级专项资金补助的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价。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易懂的语言描述了以什么、何时、何地、为何、如何完成项目工作计划； 3.是否与项目目标挂钩或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5	计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发现每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文件，区住建委已收到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书，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项目名称：根据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金额：根据项目的设置和引资情况，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0万元，预算对地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扶持。预算资金来源：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将通过区级专项资金补助的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价。
资金投入	3	资金分配合规性		1.资金分配是否合法、规范； 2.资金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准确； 3.预算确定的资金预算是否符合工作任务匹配。	1.5	计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发现每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文件，区住建委已收到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书，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项目名称：根据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主要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预算金额：根据项目的设置和引资情况，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0万元，预算对地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扶持。预算资金来源：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将通过区级专项资金补助的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点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评分方式	评分分值	扣分原因	评价记录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同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完成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100%，扣2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70%≤资金到位率<60%，得0.5分；资金到位率<70%不计分；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70%≤资金到位率<60%，得0.5分；资金到位率<70%不计分；	评分点数=100%，得2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70%≤资金到位率<60%，得0.5分；资金到位率<70%不计分；	2.00		根据重庆市长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渝江财预〔2022〕1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局年初预算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资金为301,291.5万元。预算指标后下达指标预算下拨情况表	根据重庆市长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渝江财预〔2022〕1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局年初预算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资金为301,291.5万元。预算指标后下达指标预算下拨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标准分值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得分	扣分原因	评分记录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短，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产出效果	5	完成及时性	5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5	考核标准是单位定期报送的“考核无量化处置结果单、留待记账凭证及附件等”，相关部门会将进行检查，2022年考核污水治理厂污水处量项目实行“考核无量化处置结果单、留待记账凭证及附件等”，但考核时“考核无量化处置结果单、留待记账凭证及附件等”未体现，如污水治理厂每月污水处量15.579.13吨，通过“考核无量化处置结果单、留待记账凭证及附件等”核计本次，发现污水治理厂每月污水处量15.579.13吨，与考核时“考核无量化处置结果单、留待记账凭证及附件等”不符，如污水治理厂每月污水处量15.579.13吨，通过“考核无量化处置结果单、留待记账凭证及附件等”核计本次，2月14次，3月1次，4月1次，5月1次，6月1次，7月1次，8月1次，9月1次，10月1次，11月1次，12月1次，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保障了污水运输出现时效性，提高了污水处理的效率。  质量管理	3.40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5	考核标准是处理达标率，重庆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所反馈三方面均打《涪江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计划书》，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回复“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由各污水处量项目部门统一安排调度，负责把涪江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统一分配到各污水处量项目部门内。	5.00		
社会改善	4	社会效益	4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3.58	本次绩效评价组通过对我局运营单位，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员工及污水处理点负责人，询问相关情况后认为要好评，其余人员对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城市环境和提升了城市形象满意度为90%。	
生态效益	20	生态效益	20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根据尾场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根据优劣和对应项目的调处情况按比例评分计算得分为。	4	1.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3.67	1.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根据尾场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根据优劣和对应项目的调处情况按比例评分计算得分为。	4	1.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00	1.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00	1.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效益	30	可持续发展影响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	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4.00	1.考核项目是答复时间长，但反映和考核项目严重脱节的案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评分方式	评分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记录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考核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环境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服务对象对项目环境效果的满意程度打分，满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	10	根据服务对象对项目环境效果的满意程度打分，满分为10分；80%-90%（8分）：70%-80%（6分）；60%-70%（4分）；60%以下（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发放给附近居民，共发放100份，回收有效问卷80份。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对污水处理厂环境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大部分居民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果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仅有少数居民表示一般或不满意，主要原因是气味问题。居民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表示接受，认为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合计	100		100		100			80.65		



证书序号：0011797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丽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路18号19幢1单元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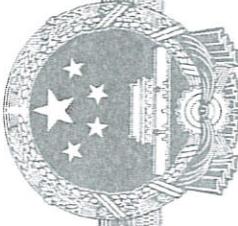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0030102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06〕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0000079071253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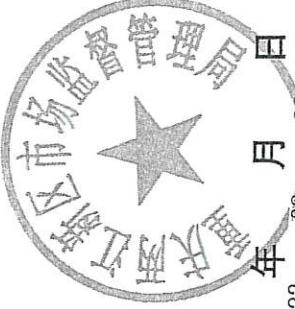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7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06年07月06日至永久  
主 营 场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19幢1单元6-14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副本号：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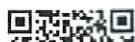


姓 名	白丹
Full name	白丹
性 别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Sex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出生日期	此次复印无效
Date of birth	此次复印无效
工作单位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001141030401
Identity card No.	500114103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丹 50030102000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吴楠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1981-05-01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510221198105016420



证书编号: 50030102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楠 500301020027

